


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時間: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範圍:細胞學檢查報告。

結 號: 保存年限:	
彰化縣衛生局 函	
地址: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:唐承儒 電話:047115141分機304 傳真:7124557 電子信箱:chengju@mail.chshh.gov.tw	
受文者: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	10607105 106 7. 17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彰衛醫字第1060026190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	收文編號: 10607105 承辦單位: 病歷 會辦單位: 正本存查(承辦單位)行政處(員林)
主旨:貴院(機構代碼:1137050019)申請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乙案,准予備查,請查照。	
說明:	
一、復貴院106年7月11日一0六員基院字第1060700015號函。	
二、貴院電子病歷登記之負責系統資訊廠商:自行規劃。	
三、貴院本次報備電子病歷日期:106年7月10日至永久。	
四、本次申請電子病歷實施範圍:細胞學檢查報告。	
五、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: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,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,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,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請貴院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。	
正本: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	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本局醫政科	
2017-07-17 11:54:08	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	
第1頁,共1頁	 *1060026190*